

國立金門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實施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備實施

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設立「應用英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二、本會組成：

(一)本委員會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
(二)必要時得聘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或兼任教師等相關領域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一人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規劃、審定本系必修及選修科目實施方式（含選課規定、檔修規定）。

(二)規劃、研議、審定與修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、本學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名稱、學分及授課綱要。

(三)制訂、檢討或修正課程。

1.必修及選修科目得不定期送外審並檢討修正課程結構、課程名稱(中英文)與授課綱要，以符合學生、社會與產業需求。

2.檢討畢業生之核心能力與基本專業能力、外語能力。

3.檢討或修正與課程相關之設備需求規劃。

4.檢討輔系及雙主修結構與學分數。

5.檢討教師所開課程是否與其專長符合。

6.檢討補救教學課程（重修班、暑修班）。

7.安排系友建言時間，對系課程結構、名稱及內容提出建議。

(四)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若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，必要時亦由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